

#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长城财富朱雀精选二号FOF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长城财富朱雀精选二号FOF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我公司出资认购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“朱雀精选二号FOF”产品，认购金额500万元人民币，认购份额于2023年4月21日确认，产品合同期限无定期，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；管理费率为0.40%，管理费按日计提，按季支付，管理费总金额预计为2.03万元/年，本年度管理费金额预计为1.43万元。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产品类型：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；产品存续期：不定期，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；投资范围：权益类资产、债权类资产

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：（四）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：长城人寿持有长城财富77.12%的股权，是长城财富的控股股东

## （二）关联方情况

### 关联方：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地方国有企业
法定代表人	魏斌	注册地址	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
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20000	成立时间	2015-03-18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4403003350865550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（一）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（二）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（三）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；（四）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；（五）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。	

## 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0.0003%
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1.43

## 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

本产品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。

### （二）定价依据

我公司与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资产规模、投资目标、投资策略、投资绩效等因素，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。

## 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3-04-21

### （二）交易价格

产品的管理费率为0.40%/年。对本次认购的份额，我司预计每年支出管理费2.03万元/年，本年度预计支出管理费1.43万元。

### 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资产管理产品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，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（季末指每年的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最后一个自然日），按季支付。在下一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

### 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自认购且产品份额确认之日起生效。

2023年4月21日，至我司不再持有本次认购的产品份额之日终止。

### 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

## 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次投资由长城人寿资产管理中心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，按照长城人寿投资管理授权授信体系及审批流程细则，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。

## 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04月23日